****

**舟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ZHOUSHANSHISHENJIJU**

**SHENJIJIEGUOGONGGAO**

**舟审公告〔2024〕3号**

**（总第199号）**

舟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舟山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4年1月3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舟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7月19日至11月30日，对2022年舟山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涉及市本级的保障性安置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婴幼儿托育服务、义务教育新（改扩）建、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智能化、“幸福食堂”（原长者食堂）建设、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饮用水综合提升工程，并对渔农村道路亮化工程、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等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22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分解下达后，9个市级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城管委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普朱管委会”）高度重视，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的要求，加强对民生实事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市民生实事项目在建设质量、工程管理、运营绩效、资金使用、体制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要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分析问题根源，认真加以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保障性安置住房项目。

26套房产未纳入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登记管理，10套登记房产房源信息不准确，22套房产安置人员信息登记错误。

（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1个项目施工超约定工期。

2.1个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造价结算不及时。

3.2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三）渔农村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2个渔农村道路亮化工程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四）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

1.婴幼儿托育机构动态联合监管不够到位，存在托育机构在“浙有善育”平台上信息更新不及时、托育机构未备案现象。

2.因出生率逐年下降、托育服务需求不高等原因，托位使用率不高。

3.182.04万元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资金未及时发放。

（五）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布局不够完善，普陀区还未设立医疗急救站，马岙街道等个别乡村地区急救点尚未覆盖。

2.2个急救点业务管理不够规范。

1. 残疾人服务项目。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统筹规划和回访服务不够到位，存在户均经费支出低于建议标准的现象。

1. 养老服务智能化项目。

 智能助餐设备适老性不强，2022年配备智能助餐服务终端的4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存在使用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八）“幸福食堂”建设项目。

1.截至2023年10月底，全市共建成并运营“幸福食堂”14家，与“幸福食堂”建设方案目标要求有差距。个别“幸福食堂”运营绩效不高。

2.对“幸福食堂”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用餐服务等方面监督管理不够到位。

（九）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1.未制订舟山市百姓健身房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未明确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的管理职责，未对百姓健身房进行监督考核。

2.8个百姓健身房未落实保险“托底”，未购买公共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

（十）饮用水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长春岭及团结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2.舟山本岛水源提升利用综合工程的部分设计变更内部决策程序不到位。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舟山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并督促舟山市民政局等单位整改。舟山市民政局等单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积极推进整改落实。目前部分问题已立行立改，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我局将持续跟踪审计整改情况。